

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(研)習及訓練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府授衛企字第 1040003091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府衛企字第 1100016585 號函修正第 5 點附表 2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醫事、公共衛生、營養及心理等各大專院校師生及人員了解社區及基層醫療業務，以充實公共衛生實務經驗及增進醫療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理單位：本局暨本縣十二個鄉（鎮、市）衛生所。
- 三、主管機關為本局。
- 四、申請資格及名額：
 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各大專院校學生、臨床教師或一般人員訓練，原則上每單位每年最多申請 2 次。
  - （二）申請名額：每單位同一時段以接受二至四名實(研)習人員(一般人員訓練以接受一至二名)申請為原則。
- 五、申請流程：
  - （一）申請單位應於兩個月前檢具正式來函，及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 - （二）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函復申請單位並簽訂契約書(如附件一)。
  - （三）申請單位應於實(研)習或訓練開始前一週內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至本局完成費用繳納。(收費準表如附件二)
- 六、報到：
  - （一）實(研)習及一般訓練人員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生證(識別證)、相關計畫交予單位指導人員。
  - （二）實(研)習及一般訓練人員須簽訂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實(研)習及訓練申請人員保密切結書」(如附件三)於報到時交予單位，並將影本繳交本局企劃科存查。
- 七、出勤管理：
  - （一）實(研)習及訓練期間上班時間依本局差勤之相關規定(假日或輪值亦同)，並核實簽到退(如附件四)。
  - （二）因故需請假者，須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填寫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受理實(研)習及訓練申請人員請假單」(如附件五)。若為突發之臨時狀

況，需先以電話告知單位指導人員，再補填請假單，不得有遲到早退、怠忽職守之情事。

- (三) 請假不得超過實(研)習或訓練期程五分之一，超過者或無故未到勤累計達二天，當次實(研)習或訓練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告知所屬單位，但申請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#### 八、成績考評：

- (一) 實(研)習及訓練期滿時，由受理單位依薦送單位檢附之評分表，評定其成績送交薦送單位。
- (二) 實(研)習及訓練者之成績考評結果，將作為本局未來受理申請之參考。

#### 九、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實(研)習及訓練人員至單位實(研)習或訓練，態度應謙恭有禮、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，應接受單位指導人員之指導，並遵守本局、所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致影響單位正常作業者，得終止實(研)習或訓練。
- (二) 實(研)習或訓練項目及進度，由受理單位依據申請實(研)習或訓練計畫書之內容，參酌安排實(研)習及訓練課程。
- (三) 薦送實(研)習或訓練人員之單位，應隨時與受理單位保持聯繫，並不定期安排人員赴受理單位輔導實研(習)或訓練人員實(研)習活動或訓練事宜。
- (四) 實(研)習及訓練期間，受理單位不提供薪資、保險，實(研)習及訓練人員之住宿、膳食、交通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及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實(研)習及訓練人員自理。
- (五) 實(研)習及訓練結束前一至三日內，實(研)習及訓練人員須提出一千字以上之實(研)習及訓練報告一份供受理單位參考，以利策進實(研)習及訓練成效。